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志勇

張智堯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江政峰律師
被 告 葛佑碩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3號、第3335號、第2321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志勇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面額新臺幣貳仟萬元之本票各貳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智堯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葛佑碩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志勇、張智堯、葛佑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01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3人行為後，增訂刑法第302條
07 之1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同年6月2日起生
08 效，該條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9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經比較修正
11 前後之法律，修正後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則將符合
12 「三人以上犯之」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
13 罰，使部分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
14 形，於修正後改依刑法第302之1條第1項論罪科刑，並無更
15 有利於被告3人，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3人行
16 為時之法律即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7 (二)、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係指以恐嚇之方法，迫
18 使被害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而言。而同法第302條第1
19 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
20 法手段在內，且該罪既係以私行拘禁為其非法剝奪人行動自
21 由之例示，在性質上自須被害人行動自由被剝奪已持續相當
22 之時間，始足當之。因之，如行為人係基於恐嚇取財之單一
23 犯罪目的，而以恐嚇之手段脅迫被害人將其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否則不讓離去。縱被害人於將其物交付之前，因畏
25 懼不敢離去，致其行動自由僅遭受短瞬影響，並無持續相當
26 時間遭受剝奪者，乃屬於上開恐嚇取財行為之當然結果，應
27 僅論以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刑法第302條第1項
28 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90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準此，倘於恐嚇取財過程中，另已持續相當時間剝奪
30 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而非僅係短暫時間影響者，即應另論以
31 妨害自由罪。查被告3人及共犯丁威凱自111年3月28日17時4

01 分許起剝奪告訴人莫秉紘、丁乙修之行動自由，至111年3月
02 30日1時2分許，始將告訴人2人釋放，共同剝奪告訴人2人之
03 行動自由長達約32小時，對告訴人2人之行動自由非僅短暫
04 影響，顯非單純恐嚇取財之部分行為，揆諸上開說明，亦應
05 構成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是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
06 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同法第346條第1
07 項之恐嚇取財罪。

08 (三)、被告3人與共犯丁威凱、「陳董」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09 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3人就本案剝奪告訴人2人行動自由之目的，係為恐嚇告
11 訴人莫秉紘欲使其交付財物，有行為部分合致之情形，應評
12 價為單一行為，係共同以一行為觸犯剝奪行動自由與恐嚇取
13 財罪，且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之法益，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4 定，從一重論以恐嚇取財罪。公訴意旨認上開2罪應分論併
15 罰，容有誤會。

16 (五)、爰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途取財，亦不尊重他人之自由法
17 益，竟與共犯丁威凱、「陳董」共同對告訴人莫秉紘為恐嚇
18 取財犯行，且於過程中剝奪告訴人2人之行動自由長達約32
19 小時，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被告
20 楊志勇、張智堯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並依約賠償完畢等
21 情，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兼衡被告3人之素行、
22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等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23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六)、被告楊志勇、張智堯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楊志勇、張智堯
27 犯後均已坦認犯罪，又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及依約賠償，
28 有如前述，可見被告楊志勇、張智堯犯後盡力彌補其犯罪所
29 生損害，甚有悔意，且被告楊志勇、張智堯於本案之後別無
30 其他犯罪紀錄，堪認其等經此刑事偵審追訴程序及刑之宣告
31 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上開宣告之刑應以暫不

執行為適當，爰各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至被告葛佑碩於本案裁判時，另有多件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尚未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核與緩刑要件不合，依法不得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三、被告3人恐嚇告訴人2人所簽發面額新臺幣2000萬元之本票各2張，均係交予被告楊志勇，為被告楊志勇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雖下落不明，惟因票據具有流通性、提示付款等特質，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63號

112年度偵字第3335號

112年度偵字第23216號

被 告 楊志勇

張智堯

葛佑碩

陳祈役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志勇(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受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董」之人委託，向莫秉紘催討其積欠「陳董」之債務後，即與張智堯、葛佑碩、陳祈役(前開3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丁威凱(涉嫌妨害自由等案件，另行簽分偵辦)及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可樂」之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等犯意聯絡，由楊志勇於民國111年3月28日上午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搭載張智堯、葛佑碩、丁威凱及「可樂」，自新北市板橋區出發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裕毛屋生鮮超市」停車場埋伏，待莫秉紘與女友丁乙

01 修於同日17時4分許，在「裕毛屋生鮮超市」購物完畢前往
02 停車場取車時，楊志勇即與張智堯、葛佑碩、丁威凱及「可
03 樂」一同下車，在丁乙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04 車車後，共同將莫秉紘、丁乙修強押上車牌號碼0000-00號
05 自小客貨車，先強迫莫秉紘、丁乙修交出行動電話及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鑰匙，復命莫秉紘、丁乙修將口罩上
07 拉遮住眼睛且以膠帶黏貼固定，再喝令2人低頭以外套遮蓋
08 頭部，又另行將莫秉紘上銬後，旋由楊志勇於同日17時6分
09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離開「裕毛屋生鮮
10 超市」停車場。於同日19時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
11 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超商大雅金交流店時，楊志勇又指示張
12 智堯及「可樂」下車，返回「裕毛屋生鮮超市」停車場移
13 車，再由張智堯及「可樂」於同日21時43分許，持丁乙修之
14 車鑰匙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移至臺中市○區○○
15 路000號停車場停放後，搭乘不知情之陳彥翰所駕駛之車牌
16 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嘉義縣太保市之嘉義高鐵
17 站，楊志勇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搭載其餘
18 之人，前往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牛稠溪某處暫停，等待陳祈
19 役前往上開地點會合。待陳祈役於同日23時25分許，駕駛車
20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到達該處，楊志勇復指示陳祈役
21 駕車前往前往嘉義高鐵站搭載張智堯及「可樂」返回該處會
22 合，陳祈役於翌(29)日凌晨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3 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張智堯及「可樂」返回楊志勇等人在嘉
24 義縣民雄鄉福興村牛稠溪之停留地點後，陳祈役即聯絡不知
25 情之友人張子建(另為不起訴處分)代為聯繫民宿訂房事宜，
26 並由張子建透過不知情之朋友蘇木山向臺南市○○區○○○
27 0號「新溪邊休閒用餐館」之經營者曾正發預訂房間，張子
28 建並於同日上午5時許，駕駛蘇木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29 號自小客車搭載曾正發，前往「新溪邊休閒用餐館」開啟房
30 間門鎖後離開，再由陳祈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31 車在前引導，並由楊志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

01 車搭載張智堯、葛佑碩、丁威凱、「可樂」、莫秉紘及丁乙
02 修，跟隨陳祈役之自小客車前往「新溪邊休閒用餐館」。於
03 111年3月29日上午5時17分許，楊志勇一行人到達「新溪邊
04 休閒用餐館」後，即將莫秉紘、丁乙修關入房間內，陳祈役
05 則於同日上午5時30分許，先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6 小客車離開「新溪邊休閒用餐館」。楊志勇、張智堯、葛佑
07 碩、丁威凱及「可樂」等人，於111年3月29日，持續在「新
08 溪邊休閒用餐館」房間內向莫秉紘追討債務，並以兇惡口氣
09 大聲對莫秉紘、丁乙修恫稱：「叫你簽本票就簽」，「有簽
10 本票才可以離開」等語，致莫秉紘、丁乙修心生畏懼，分別
11 簽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000萬元之本票各1紙，並提供個人
12 身分證件予楊志勇等人。於莫秉紘、丁乙修簽立本票後，張
13 智堯、「可樂」即於111年3月29日中午12時許，自行叫車先
14 離開現場，及至111年3月30日凌晨0時許，再由葛佑碩駕駛
15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搭載楊志勇、丁威凱、莫秉
16 紘及丁乙修，前往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
17 新勝嘉門市前釋放莫秉紘、丁乙修，並由楊志勇陪同一起下
18 車且交還行動電話，葛佑碩則駕車搭載丁威凱直接返回新北
19 市板橋區，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停放在台65橋
20 下平面停車場後離開，楊志勇並待莫秉紘、丁乙修於111年3
21 月30日凌晨1時2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
22 返回臺中市後，於同日凌晨1時26分許，搭乘不知情之黃清
23 枝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返回新北市板橋
24 區。嗣經莫秉紘、丁乙修獲釋後報警處理，經警於111年12
25 月21日上午10時40分許，前往楊志勇位在新北市○○區○○
26 路000號3樓之2住處搜索，當場扣得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
27 客貨車買賣合約書1份、莫秉紘個資之手抄紙條1紙、111年3
28 月30日統一便利超商電子發票3張、iPhone 11(含門號0000-
29 000000號SIM卡)、iPhone 6S行動電話各1支及改造手槍(含
30 彈匣，缺槍管)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經鑑定無
31 殺傷力)，並於同日上午10時55分許、同日中午12時15分

01 許、先後拘提陳祈役、楊志勇到案，另於112年1月11日23時
02 32分許，拘提張智堯到案，始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莫秉紘、丁乙修訴由臺中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清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志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楊志勇坦承受「陳董」委託向告訴人莫秉紘要債，並於111年3月28日，駕駛車牌號碼牌號碼6883-DM號自小客貨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裕毛屋生鮮超市」停車場，將告訴人莫秉紘、丁乙修強押上車載往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牛稠溪與被告陳祈役會合，待被告陳祈役訂房完成後，即駕車搭載告訴人2人前往臺南市○○區○○○0號「新溪邊休閒用餐館」拘禁，嗣於111年3月30日凌晨1時許，始將告訴人2人載至嘉義市○○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新勝嘉門市前釋放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財犯行，辯稱：伊沒有要求莫秉紘他們簽立本票，且伊本意只是想要債而已云云。
二	被告張智堯於警詢及本署	被告張智堯坦承於111年3月

	偵查中之供述。	28日，搭乘被告楊志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裕毛屋生鮮超市」停車場，將告訴人莫秉紘、丁乙修強押上車，並與綽號「可樂」之人返回「裕毛屋生鮮超市」停車場，將告訴人丁乙修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移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停車場停放後，搭乘營業小客車前往嘉義高鐵站，再與「可樂」搭乘被告楊志勇指派之自小客車前往與被告楊志勇等人會合，嗣改搭乘被告楊志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將告訴人2人帶往前往「新溪邊休閒用餐館」拘禁，後於111年3月29日即先行離開現場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財犯行，辯稱：伊沒有恐嚇莫秉紘他們，也沒有向他們索取財物云云。
三	被告葛佑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葛佑碩坦承於111年3月28日，與丁威凱搭乘被告楊志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裕毛

		屋生鮮超市」停車場，將告訴人莫秉紘、丁乙修強押上車，並前往嘉義某處工寮與被告陳祈役會合後，再搭乘被告楊志勇駕駛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將告訴人2人帶往「新溪邊休閒用餐館」拘禁，嗣於111年3月30日凌晨，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搭載被告楊志勇、丁威凱及告訴人2人前往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新勝嘉門市，釋放告訴人2人下車搭乘客運，即駕車搭載丁威凱直接返回新北市板橋區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財犯行，辯稱：是「陳董」要伊跟「勇哥」去處理一件債務問題，但詳情伊不清楚云云。
四	被告陳祈役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祈役坦承於111年3月29日晚間，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牛稠溪某處與被告楊志勇碰面，並幫忙聯繫同案被告張子建協助向「新溪邊休閒用餐館」訂房，且有駕車引導被告楊志勇等人前往「新溪邊休閒用

		餐館」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自由及恐嚇取財等犯行，辯稱：伊只是單純幫楊志勇而已，伊沒有拿到任何好處云云。
五	同案被告張子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同案被告張子建於111年3月29日凌晨，受被告陳祈役委託代訂民宿房間，遂聯絡證人蘇木山向證人曾正發承租「新溪邊休閒用餐館」房間，並駕駛證人蘇木山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證人曾正發，前往「新溪邊休閒用餐館」開啟房間門鎖後離開等事實。
六	另案被告丁威凱於警詢中之供述。	另案被告丁威凱於111年3月28日，與被告葛佑碩搭乘被告楊志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裕毛屋生鮮超市」停車場，將告訴人莫秉紘、丁乙修強押上車，再將告訴人2人帶往「新溪邊休閒用餐館」拘禁，嗣於111年3月30日凌晨，再由被告葛佑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搭載被告楊志勇與另案被告丁威凱及告訴人2人，前往嘉義市○區○○路0段0

		00號統一便利超商新勝嘉門市前，待被告楊志勇與告訴人2人下車後，被告葛佑碩即駕車搭載另案被告丁威凱返回新北市板橋區等事實。
七	證人即告訴人莫秉紘、丁乙修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莫秉紘行動電話中與被告楊志勇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擷圖1張。	指證全部犯罪事實。
八	證人蘇木山於警詢中之陳述。	證人蘇木山於111年3月29日凌晨，受同案被告張子建委託向證人曾正發訂房，並由同案被告張子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證人曾正發，前往「新溪邊休閒用餐館」開門等事實。
九	證人曾正發於警詢中之陳述。	證人曾正發於111年3月29日凌晨4時許，接獲證人蘇木山來電，詢問其經營之新溪邊休閒用餐館」是否尚有空房，再由同案被告張子建於同日凌晨4時30分許，駕駛蘇木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證人曾正發，前往「新溪邊休閒用餐館」開門等事實。

十	證人即告訴人莫秉紘之子莫宏逸於警詢中之陳述。	指認告訴人莫秉宏於111年3月28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裕毛屋生鮮超市」停車場遭人押走之事實。
十一	證人即告訴人丁乙修之女許伊苓於警詢中之陳述。	指認告訴人丁乙修於111年3月28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裕毛屋生鮮超市」停車場遭人押走之事實。
十二	證人陳冠翰於警詢中之陳述。	被告楊志勇於111年3月30日凌晨4時許，有在證人陳冠翰在新北市板橋區見面之事實。
十三	證人陳彥翰於警詢中陳述。	證人陳彥翰於111年3月28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在臺中市西區公益路與忠明南路交岔路口，搭載被告張智堯與「可樂」前往嘉義高鐵站之事實。
十四	證人黃清枝於警詢中陳述。	證人黃清枝於111年3月30日凌晨1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新勝嘉門市，搭載被告楊志勇返回新北市板橋區之事實。
十五	證人汪瑞安於警詢中陳述	證人汪瑞安於111年3月30日

	。	凌晨3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在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與環河橋交岔路口，搭載被告葛佑碩及另案被告丁威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有馬溫泉汽車旅館」之事實。
十六	證人段嘉祥於警詢中陳述。 。	證人段嘉祥於111年3月30日1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在「有馬溫泉汽車旅館」搭載被告葛佑碩與另案被告丁威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超商樹林佳園店下車之事實。
十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第2081號搜索票影本、臺中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1年12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被告楊志勇遭扣案iPhone 6S行動電話中之「陳董」FACETIME聯絡資料及通話紀錄擷圖共3張、現場查獲照片共12張。	證明被告楊志勇受「陳董」指示而為本件犯行。
十八	車牌號碼000-0000號(原6883-DM號)自小客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車主原為林淑惠，該車已於111年5月4日過戶予第

		三人陳耀郎，且更換車牌為000-0000號等事實。
十九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該車為告訴人丁乙修所有之事實。
二十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該車為被告陳祈役父親陳嘉平所有之事實。
二一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該車為證人蘇木山所有之事實。
二二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資料1紙。	該門號為被告楊志勇申請使用之事實。
二三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自111年3月28日至111年3月20日之車行紀錄及高速公路通行資料各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於111年3月28日沿國道三號接國道一號南下臺中市，並於同日沿國道一號前往嘉義縣民雄鄉，再於翌(29)日凌晨5時許，沿國道三號前往臺南市白河區等事實。
二四	「有馬溫泉汽車旅館」111年3月30日帳單明細表及旅客資料各1紙、監視器影像擷取圖2張。	被告葛佑碩於111年3月30日，與另案被告丁威凱入住「有馬溫泉汽車旅館」之事實。
二五	「新溪邊休閒用餐館」現場照片共6張。	證明告訴人2人遭拘禁該處之事實。
二六	臺中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1紙暨槍枝檢測照片共4張、內政部警政署	被告楊志勇遭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枝，因欠缺槍管，經鑑定並無殺傷力之事實。

01

	刑事警察局112年2月24日 刑鑑字第1120020811號鑑定書1份。	
二七	臺中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案件時序及照片紀錄表1份。	證明本件案發至破獲之查證經過。

02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楊志勇、張智堯、葛佑碩、陳祈役所為，均係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等罪嫌。被告楊志勇等人與「陳董」及丁威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楊志勇等人對告訴人莫秉紘、丁乙修所為之妨害自由及恐嚇取財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楊志勇、張智堯、葛佑碩、陳祈役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部分，經查：被告楊志勇係受「陳董」委託向告訴人莫秉紘討債，然被告張智堯、陳祈役及綽號「可樂」之人為被告楊志勇認識之人，另被告葛佑碩係聽從「陳董」指示，帶同朋友丁威凱前往支援被告楊志勇等事實，業據被告張智堯、葛佑碩於本署偵查中供述明確，堪認渠等均係臨時集結而共犯本件犯行，並無共同加入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自無從逕認被告楊志勇等4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若認被告楊志勇等人成立此部分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屬法律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25

檢 察 官 謝怡如